## 金門縣 112-113 年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評鑑指標

## 壹、 行政管理(56項)25%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項目	評鑑原則	機構自評	委員評分	備註說明
- \	1. 機構立案、	1-1-1 收托人數及年齡符合法令規	檢閱資料			
機構	兒童及工作人	定。(0.5分)	● 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			
行政	員資料興「托	1-1-2托育人員人數及托育嬰幼兒	系統資料。			
管理	育人員登記管	人數比例均符合設置規定。(0.5	觀察現場			
	理資訊系統-	分)				
	托嬰中心子系	1-1-3 定期陳報更新兒童異動資				
	統」登載一	料, 登載資料與實際收托情形相				
	致,且收托兒	符。(0.5分)				
	童皆納保團體	1-1-4 依法設置工作人員且應與核				
	保險。	報名冊相符。(0.5分)				
		1-1-5工作人員資格、人力符合法				
		令規定。(0.5分)				
		1-1-6 收托兒童皆投保兒童團體保				
		險。(0.5分)				
		1-1-7 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	檢閱資料			
		署定之托嬰中心托育契約範本,與				
		家長訂定托育契約書。(0.5分)				
	2. 提供最近1	1-2-1 提供社會處稽查或訪視輔導	檢閱資料			
	年稽查或查訪	紀錄,追蹤改善情形。(0.5分)	● 檢視限期改善函及訪視			
	紀錄。		輔導紀錄			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項目	評鑑原則	機構自評	委員評分	備註說明
	3. 公共意外責	1-3-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	檢閱資料			
	任險與火險等	險。(0.5分)	● 檢視保單及額度、受保			
	投保資料。	1-3-2 在保障期限內且投保額度符	單位及地址。			
		合規定。(0.5分)				
	4. 若配置有備	1-4-1工作人員應每2年健檢一	檢閱資料			
	餐人員(含兼	次,備餐人員則每年健檢一次。	● 體檢報告。			
	職),每年健檢	(0.5分)	● 體檢項目包含結核病胸			
	一次(A型肝		部X光檢查、A型肝炎			
	炎、胸部X		抗體(含 IgMAnti-HAV			
	光、糞便傷寒		及 IgGAnti-HAV)檢驗			
	桿菌及手部皮		傷寒檢查備餐人員體檢			
	膚等檢查)。		項目包含結核病胸部Х			
			光檢查、A型肝炎抗體			
			(含 IgMAnti-HAV 及			
			IgGAnti-HAV)檢驗、			
			傷寒檢查及手部皮膚。			
	5. 監視器設備	1-5-1 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	機構應於下列區域裝設設			
		理。(0.5分)	備:戶外區域:前後門出入			
			口、對外窗戶戶外走道。			
			室內公共域:各活動區、睡			
			眠區清潔區用餐區、行政			
			管理區之保健空間、供兒			
			童盥洗之入口前空間。			
			設備應具備下列功能:			
			畫面為彩色、清晰可辨			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項目	評鑑原則	機構自評	委員評分	備註說明
			視。			
			攝錄角度為全面。			
			V年·月、日、時、分,准點			
			呈現。			
			機構負責人應自行或指派			
			專責人員操作、管理及維			
			護設備,及每周至少一次檢			
			視各活動空間監視錄影畫			
			面,並做成紀錄。專責人員			
			應報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;			
			其有異動變更時,亦同。			
			設備檢查及維護,應作成紀			
			錄,並妥善保存至少一年。			
			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十			
			日;資料之查閱及刪除,應			
			作成紀錄。			
			訪查專責人員作、管理及			
			維護設備現場檢閱畫面(機			
			構備有監視器鏡頭名稱(或			
			編號)對應畫面截圖說明戶			
			外區域和室內公共區域的			
			監視錄影設備個別裝設位			
			置。)之情形。			
	6. 每月至少召	1-6-1 每月至少召開教保或行政會	檢閱資料			
	開一次教保或	議一次,並留有紀錄。(0.25分)	● 會議記錄及簽到表。			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項目	評鑑原則	機構自評	委員評分	備註說明
	行政會議(不	1-6-2 會議記錄內容詳細確實(應				
	含訪視輔導會	包含會議名稱、開會日期、時				
	議)並留有紀	間、地點、出席人員簽到、報告				
	錄。	事項、討論事項、決議事項				
		等)(0.25分)				
	7. 查核設施與	1-7-1 設有完整詳細的設備設施財	檢閱資料			
	設備清單與檢	產清冊。(0.25分)	● 設備設施財產清冊。			
	修清單,有無	1-7-2 定期盤點財產、管理確實執	檢閱資料			
	定期盤點,並	行。(0.25分)	● 定期盤點紀錄(盤點日			
	定期檢查,且		期、盤點簽章)			
	損壞後有無維	1-7-3 定期檢核設備設施且留存紀	檢閱資料			
	修	錄。(0.25分)	● 設備檢核紀錄。檢閱資			
			料設備維修紀錄。			
		1-74 依據檢核結果維修並有維修	檢閱資料			
		紀錄(0.25分)。	● 設備維修紀錄。			
二:	1. 工作人員有	2-1-1 全體工作人員有加入勞健	檢閱資料			
人事	加入勞健保、	保。(0.5分)	● 保單、比對工作人員薪			
管理	保額依勞基法		資單。			
與專	規定以全薪投					
業訓	保,並且由雇					
練	主與員工分別	2-1-2以全薪投保,並由雇主與員				
	負擔。	工分別負擔(0.5分)				
	2. 主按月提撥		檢閱資料			
	退休金,並依	定退撫辦法.(0.5分)				
	勞基法訂定退	2-2-2 按月提撥退休金或以勞退	檢閱資料			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項目	評鑑原則	機構自評	委員評分	備註說明
	撫辦法或以勞	新制提撥全薪 6%, 且確實執行。				
	退新制提撥全	(0.5分)				
	薪 6%確執行。					
	3. 主管人員及	2-3-1 公佈專業訓練資訊和鼓勵工	檢閱資料			
	托育人員每年	作人員參與。(0.25分)				
	接受18小時	2-3-2 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每年均	檢閱資料			
	以上專業訓練	接受18小時以上專業訓練。(0.5	● 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			
	及每2年基本	分)	系統之研習時數記錄。			
	救命術8小		● 其他佐證資料。			
	時。年資未滿	2-3-3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每2年	檢閱資料			
	一年者, 依比	均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訓練。	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			
	例計算專業訓	(0.5分)	統之研習時數記錄。			
	練時數。		其他佐證資料。			
	4. 負責衛生安	2-4-1 負青衛生安全專責人員每年	檢閱資料			
	全相關業務人	有一次以上急救(須包含嬰幼兒急	● 訓練課程紀錄。			
	員每年有一次	救訓練)或消防安全之訓練。(0.5				
	以上急救(須	分)				
	包含嬰幼兒急					
	救訓練)或消					
	防安全之訓					
	練。					
三、	1. 工作人員手	3-1-1 訂有合宜權利義務的工作手	檢閱資料			
訊息	册明列人事規	冊(0.25分)	訪談現場工作人員			
揭露	章、責任分	3-1-2工作人員手册明列人專規				
	工、業務交	章。(0.5分)				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項目	評鑑原則	機構自評	委員評分	備註說明
	接、門禁管理	3-1-3工作手册內容公告並發給員				
	及代理方式、	工參存。(0.25分)				
	差假辦法、退	3-14工作人員了解照護責任分				
	休辦法、性別	工、業務交接並確資執行.(0.5				
	工作平等法、	分)				
	培訓制度、員	3-1-5工作人員了解接送門禁管理				
	工福利制度、	並確實執行。(0.5分)				
	申訴管道,及	3-1-6 訂有請假代理制度,且代理				
	兒童福利工作	人資格符合托育人員資格規定。				
	有關條文。	(0.5分)				
		3-1-7工作人員了解請假交班、代				
		理方式並確實執行(0.5分)				
		3-1-8依據勞基法訂定差假、退休				
		辦法。(0.5分)				
		3-1-9依所訂定差假辦法實執行。				
		(0.5分)				
		3-1-10 訂定並公告性別工作平等				
		法與性擾防治、申訴管道等。				
		(0.5分)				
		3-1-11 訂有培訓制度,各類進修				
		職訓訊息公布週知(0.5分)				
		3-1-12 訂有員工福利制度並執				
		行。(0.5分)				
		3-1-13工作人員了解與兒童福利				
		工作有關條文。(0.5分)				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項目	評鑑原則	機構自評	委員評分	備註說明
	2. 公文有適當	3-2-1 公文收發文登記詳細。(0.5	檢閱資料			
	方式公告相關	分)	● 公文需載明收發文日期			
	人員週知,且		及簽辦處理相關人員需			
	依公文來文與		閱讀並簽名。			
	發文的處理流	3-2-2 確實簽辦公文處理內容。	檢閱資料			
	程執行。	(0.25 分)	● 訪談現場工作人員			
		3-2-3通知或資訊公布相關人員週	檢閱資料			
		知。(0.25)。	● 訪談主管人員			
	3. 簡章或家長	3-3-1 有編訂簡章或家長手冊。	檢閱資料			
	手册詳列設立	(0.25 分)	● 簡章或家長手冊。			
	宗旨、行事	3-3-2內容詳列設立案旨、行事	檢閱資料			
	曆、作息表、	曆、作息表、收退費辦法、家長	● 簡章或家長手冊内容包			
	收退費辦法、	配合事項。(0.5分)	含設立宗旨、行事曆、			
	家長配合事		作息表、收退費辦法、			
	項,並提供家		家長配合事項。			
	長申訴之管道	3-3-3 家長手冊內容符合實際情	檢閱資料			
	及處理追蹤。	形。(0.5分)	● 訪談主管人員、托育人			
			員			
		3-34 內容和訊息公布並發给家長	檢閱資料			
		<b>参存(0.5分)</b>	● 訪談主管人員、托育人			
			員			
		3-3-5有家長意見表達或申訴之管	檢閱資料			
		道·(0.5分)				
		3-3-6有專人負責處理回追蹤。	檢閱資料			
		(0.5分)	● 訪談主管人員			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項目	評鑑原則	機構自評	委員評分	備註說明
	4. 明確建立家	3-4-1 明確建立家長接送制度與	檢閱資料			
	長接送制度與	辦法並卻實執行.(0.5分)	● 接送辦法資料。			
	辨法、門禁管		● 訪談主管人員、托育人			
	理作業程序,		員			
	收退費辦法。	3-4-2 明確建立門禁管理作業程序	檢閱資料			
		並確實執行·(0.5分)	● 門禁管理作業資料。			
			● 訪談現場工作人員			
		3-4-3 訂有收托及收退費辦法明載	檢閱資料			
		於收托契約中。(0.5分)	● 托育契約。			
		3-4-4 收退費收據內容紀錄完整。	檢閱資料			
		(0.5分)	● 收退費收據			
四、	1. 備有危機事	4-1-1 訂定明確危機事件感理流程	檢閱資料			
危機	件處理流程、	和紀錄表格,並張貼於明顯處(*項	● 制訂托嬰中心內傳染			
事件	與緊急聯絡人	皆符合才給分)(0.5分)	病、兒童保護與脆弱家			
處理	資料。		庭、事故傷害、災害等			
及通	*危機事件包		通報處理流程及備有相			
報	含傳染病、兒		關表格。			
	童保護與脆弱		現場觀察			
	家庭、事故傷	4-1-2 電話旁備有危機事件聯絡電	檢閱資料			
	害、災害等四	話、緊急聯絡人資料與方式。	現場觀察			
	項	(0.5分)				
		4-1-3工作人員熟知危機事件成理	檢閱資料			
		流程,並依現定程序執行·(0.5分)	訪談主管人員、托育人員			
	2. 危機事件通	4-2-1 危機事件通報處理紀錄完	檢閱資料			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項目	評鑑原則	機構自評	委員評分	備註說明
	報與感理紀錄	整·(0.5)	● 有通報纪錄或機構內相			
	完整。		關人員了解兒童保護流			
			程。			
		分數小計				
	委	員建議及意見	2	委員簽名		

## 社會福利服務 \*本項為加分題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項目	評鑑原則	機構自評	委員評分	備註說明
- \	1. 與公司行	1-1-1 與司行號雇主簽訂契約辦理	檢閱資料			
社會	號雇主簽訂契	企業托兒服務。(0.25分)				
福利	約辦理企業托					
服務	兒服務。					
	2. 其他福利	1-2-1 訂定弱勢家庭及特殊需求				
	(如:優先收托	嬰幼兒優先收辦法及公告。(0.25				
	弱勢、發展遲	分)				
	緩嬰幼兒、托	1-2-2 弱勢家庭及特殊需求嬰幼				
	育費用優惠或	兒給予托育費用優惠或減免。				
	減免)或特色	(0.25 分)				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鑑項目	評鑑原則	機構自評	委員評分	備註說明
	作為。	1-2-3 提供特殊需求或弱勢家庭				
		之嬰幼兒相關服務措施或環境。				
		(0.25分)				
		分數小計				
	委	- 員建議及意見	2	委員簽名		